

山东省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小型水利工程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我省小型水利工程数量众多，在全国位居前列。但由于工程管理相对滞后，管护主体缺失，管护责任难以落实等问题比较突出，导致目前工程隐患较多、效益衰减严重，已给我省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极大隐患。为加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我省决定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现就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水利改革发展的重要精神，紧密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以水利服务民生为出发点，明晰小型水利工程产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明确工程管护经费渠道，探索建立市场化、社会化和专业化的工程管理模式，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确保让社会受益、让群众受益。

（二）基本原则。一是正确处理小型水利工程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之间的关系。在确保充分发挥工程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引入市场机制，尽量降低运行管理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二是正确处理工程建设与管理之间的关系。在加强工程建设投资的同时，加大管理经费投入，着重解决“重建轻管”问题；三是正确处理

工程安全责任、管理权限、经营利益之间的关系。明确各级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和管护主体职责，按工程投资渠道、资金性质明晰工程产权，并做到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的适度分离。

（三）改革目标。通过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到 2020 年，基本扭转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的局面，初步建立符合我省省情、水情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即：建立健全以县域为单位的县、乡、村三级工程管理体系；建立制度健全、管护科学、经营规范的工程运行机制；建立专业化、市场化和社会化的水利工程管护体系；建立稳定可靠、使用规范的资金投入长效机制；建立奖惩分明、考核科学的工程管理监督机制。

二、改革范围

主要包括小型水库、中小河流及堤防、小型水闸、小型农田水利工程（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水池、水窖、塘坝等蓄水工程；灌溉机井和装机 1000 千瓦以下的小型灌溉泵站、排水泵站；流量 1 立方米每秒以下的引水堰闸、灌排渠系；管道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除涝面积 3 万亩以下的农田水利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小型水电站等。单一农户（企业）自建自用的小型水利工程，不纳入此次改革范围。

三、改革主要内容

（一）明晰工程产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落实小型水利工程产权。个人投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个人所有；

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投资者所有，或按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受益户共同出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受益户共同所有；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为主的工程，产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以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工程，产权归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所有，具体由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工程产权界定工作，向工程产权所有者颁发产权证书，明确工程主要功能和管理保护范围，明确产权所有者的权利与义务。

（二）明确工程管护责任。工程管护主体应当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正常运行。涉及公共安全的小型水利工程，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对工程安全负总责，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行业管理责任，工程管护主体负直接责任，其中小型水库应明确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和管理单位责任人。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要加强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运行维护的监管和技术指导，督促工程管护主体切实履行管理责任，保障工程安全长效运行。

（三）落实工程管护经费。多渠道筹集工程管护经费，建立稳定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管护经费原则上由工程产权所有者负责筹集，政府适当给予补助。积极研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小型水利工程管护。地方财政可通过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以及其他水利规费收入，积极落实小型水

利工程管护经费。省级财政通过现行政策和资金渠道，对全省安全压力较大的小型水库，按照以奖代补方式对工程管护经费给予适当补助。各级财政应建立财政补助经费奖补机制，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根据管护实效进行补助，具体补助标准与方式，由各地因地制宜确定。

（四）探索工程管理模式。针对不同类型工程特点，因地制宜采取专业化集中管理及社会化管理等多种管护方式。各地应切实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可结合实际成立专业化维修养护队伍，组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开展集约化的维修养护服务。在确保工程安全、公益属性和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可适当采取承包、股份合作和委托管理等方式，实施小型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并服从防汛指挥调度和非常情况下的水资源调度。实行承包、股份合作和委托等方式管理的，应签订有效的运行管理合同，确立符合地方实际的承包年限，明确工程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范围，以及相应的奖补政策、违约责任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把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的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改革的范围、目标、原则、年度计划、工作流程、组织方式以及相关职责划分等。各级水利、财政部门要

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加强指导，精心组织，全力推进。

（二）规范考核，强化监管。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实行分级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安排奖补经费的重要依据。省水利厅、财政厅以市级为单元，对改革情况进行考核；市级水利、财政部门以县级为单元进行考核；县级水利、财政部门对辖区内的工程管理机构进行监督考核，确保财政补助经费落实到工程、专款专用。对考核不达标的市、县，省、市两级财政将不予安排奖补经费。

（三）分类推进、强化指导。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任务艰巨，各地可先行试点、典型引路、分类实施、全面推进。各级水利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有计划地组织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管护人员素质，增强工程管护主体的管护能力。